

國立岡山高中115年度救生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救生員二名，得視情形備取二名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具備教育部體育署「救生員檢定授證團體」合格救生員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者(限7個單位：
 - 1.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 - 2.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 - 3. 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 - 4.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 - 5.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
 - 6.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
 - 7. 台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)。
- (二) 高中職以上學歷，熟悉機房水電管路，水電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。
- (三) 三個月內公立醫院身體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，錄取到職時繳交)，且無法定傳染病者。
- (四) 素行良好，言語清晰，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不良記錄。
- (五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上課及開放時間內的救生及安全維護。
- (二) 游泳、水上安全教育之宣導及水中自救教學示範。
- (三) 游泳池門禁管制。
- (四) 游泳池場地、器材維護及環境整理。
- (五) 游泳池水質管理(檢測及消毒等)。
- (六) 游泳池機電管理與保養。
- (七) 協助學校體育組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八) 游泳池未開放月份學校之維護管理工作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4年12月26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受理報名。檢附下列證件影本，親自或委託他人於上班期間繳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（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）。

- (一) 報名表(貼妥照片)
- (二) 國民身分證影本
- (三) 學經歷證件
- (四) 救生員證書
- (五) 擬任(現職)人員大陸籍具結書

五、甄選日期：114年12月29日上午11時（上午10時50分前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到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本校會議室三)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11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
八、待遇：月薪38720元(以國教署核定為準)，享有勞保、健保、提撥勞退。

九、上下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在職期間，應準時上、下班並遵守相關工作準則(契約)。
- (二) 114年12月30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修訂並公告之。